

「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  
專案執行情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 壹、前言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同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版國安法」)，罔顧香港民主法治，傷害港人自由權利。對於中共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我朝野與國際社會均同聲譴責。

109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略以：關於香港人道救援行動方案，「請陸委會每季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同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各黨團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要求陸委會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報告，評估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面向之獨立性」。

「港版國安法」對港人人權、自由已有所危害，為捍衛普世價值，並表達及落實對港人之關懷與照顧，本會依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謹就本季（112 年 1 月至 3 月）相關發展，向大院提出報告。

## 貳、香港情勢觀察評估

### 一、政治（含司法）面向

政治方面，本季區議會選制改變之傳言甚囂塵上，凸顯香港民主空間愈受限縮。2019 年區議會選舉民主派幾近大獲全勝，一改過去建制派長年把持區議會局面，形同對執政者的不信任投票。傳聞中方及港府為確保「愛國者」在未來選舉可以穩操勝券，或大幅減少直選議席，增加間選及委任席次，或重劃選區、改行雙議席單票制。中國大陸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今年（以下同）4 月訪港提及，絕對不能允許區議會再被「反中亂港」分子操弄，顯然區議會選制改變已蓄勢待發。

司法方面，香港特首李家超任命澳洲高等法院退休法官祈顯義（Patrick Keane）出任香港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任期 3 年。案於 3 月 15 日獲香港立法會通過，祈顯義成為「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首名新加入終院的海外法官。李家超表示，具聲望的海外法官加入終院，彰顯法院行使獨立審判權，有助維持外界對香港司法制度信心，以及讓香港與普通法地區保持緊密聯繫。惟港方此舉能否扭轉各界對香港司法觀感，仍待觀察。

另，中國大陸國務院 1 月 14 日宣布任命原駐港國安公署署長鄭雁雄接替駱惠寧出任香港中聯辦主任，同時兼任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鄭出生於廣東、通曉粵語，相關評論指其背景有利與香港各方接觸溝

通，惟其鷹派作風與國安工作經歷，亦反映北京將維護國安視為治理香港的重中之重，對港管控力道不會放鬆。

除了治港人事調整之外，中共中央、國務院 3 月 16 日公布「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決定組建直屬中共中央的辦事機構「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同時保留國務院港澳辦。評論指係因應近年形勢變化，重整港澳工作系統，且促外界正視「黨管港澳」，不再顧慮破壞「兩制」的觀感與責難。

在此脈絡下，香港基本法 23 條立法進程仍備受各界關注。部分香港建制派人士表示，香港現已有「港版國安法」，社會轉趨平靜，23 條立法相對無迫切性；且香港當前要務是拚經濟及加強聯通世界功能，應暫擱置爭議立法，避免不利復甦。港府提交之本年度立法議程中，尚未見基本法 23 條立法，然而，特首李家超稱，冀今年或最遲明年完成立法，後續發展值予密注。

## 二、經濟面向

英國 Z/Yen 集團與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 3 月 23 日發表最新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lobal Financial Centre Index, GFCI）<sup>1</sup>，香港總排名維持全球第 4 位<sup>2</sup>，但總評分較上一期（去年 9 月）減少 3 分。就細項來看，香港在營商環境、基

---

<sup>1</sup> 自 2007 年起，每年 3 月和 9 月發布。

<sup>2</sup> 前三名依序為紐約、倫敦、新加坡。

礎設施、金融業發展等方面之排名均較前上升 2 位，惟人力資源競爭力跌出前 10 名，凸顯香港人才流失問題。

為吸引人才及資金回流、重返國際舞臺中心，港府繼去（2022）年 12 月下旬啟動「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後，今年 2 月 22 日宣布將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引入公司遷冊制度，3 月 24 日又進一步發表有關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提出稅務寬減等政策措施，希強化匯聚全球各地資金。此外，港府並展開「你好香港」全球宣傳活動，祭出 50 萬張免費赴港機票及消費優惠，期提振旅遊產業，並在乘數效應下帶動經濟增長。

惟美國智庫大西洋理事會（Atlantic Council）3 月 7 日發表之香港營商環境評估報告指，「港版國安法」使香港的法治基礎變質、新聞與資訊自由受損，加上港府政策自主性下降、地緣政治角力升溫，呼籲外資重新評估在香港投資營運風險。

另值得注意的是，前述「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自去年 12 月底實施以來至今年 2 月，共收到 8,797 份申請，其中來自中國大陸的申請案高達 8,325 宗，占整體 95%；而來自加拿大、澳洲、美國的申請案僅占 1% 左右。其成效及對香港經濟社會潛在影響，值續關注。

### 三、社會面向

香港「反送中」運動觸發的集會遊行熱潮，受疫情爆發及限聚令影響，急速萎縮。隨著年來港府逐步放寬疫情限制，外界亦關切港人集會遊行自由恢復情形。港府表示，今年3月至少發出25份不反對通知書，4月2日當天甚有高達10場集會遊行。惟警方對活動多設有國安條款，以3月26日疫後首場反政府政策遊行（反對政府填海）為例，除限制參與人數不得超過百人，並要求遊行人士須佩戴號碼牌、不得穿著敏感顏色衣物，及須遵守「禁蒙面法」、「港版國安法」等規定。輿論批評假民主、假遊行，惟料成港人集會遊行新常態。

綜合媒體報導及相關統計，「港版國安法」自2020年6月30日實施以來，截至今年3月底共拘捕250人，約150人和5間公司被檢控，71人案件審結，定罪率百分之百。本季相關拘捕行動仍未停歇，包括以「勾結境外勢力」罪名拘捕前香港職工盟總幹事、支聯會主席李卓人之妻鄧燕娥，以「管有煽動刊物」罪名拘捕2名持有羊村繪本的港人。此外，1名港人因留學日本期間遭港府指控，於網路發布煽動「港獨」訊息，回港換證件時被捕，並沒收護照，引發輿論關切「港版國安法」跨國侵犯言論自由問題。

至於涉「反送中」運動遭拘捕者，截至去年12月底計10,279人，逾2,909人進入司法程序，33人未出席法庭聆訊而遭通緝，25人棄保潛逃。外界關切尚未被起訴的6,000多人究如何處理，惟港府遲未具體說明；民團呼籲港府從寬了結，以利社會復常。

#### 四、國際面向

英國外交部 1 月 12 日提出之香港情勢半年報告，以及美國國務院 3 月 31 日發布之年度香港政策法報告，均關切「港版國安法」侵蝕自由，以及港人參政權遭剝奪、香港司法獨立動搖等問題。美國國務卿認定，香港繼續不應獲得其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依美國法律所擁有之特殊待遇。另歐盟於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52 屆會議中，首度點名香港應列入人權須受關注的地區之列，並促廢除「港版國安法」。

惟前述英方報告稱，盡可能與特首李家超「展開具建設性工作」，隨後英國與港府即簽署基建項目交流合作備忘錄。另有港媒在報導美國太空總署（NASA）將香港視同中國大陸，禁止與香港或香港公司、機構有任何資金或雙邊合作的同時，亦指出美方仍嘗試推動與港方在人員，以及教育層面的交流。

本季國際社會對香港民主自由人權的評價持續下跌。包括英國智庫經濟學人公布之全球民主指數，香港在 167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88，較上一年下跌 3 位；瑞典哥德堡大學發布之全球民主報告，香港的選舉民主指數由 134 名下跌至 162 名，更被點名為停止民主化的地區之一。美、加智庫驥圖研究所（Cato Institute）、菲沙研究所（Fraser Institute）聯合發表之年度自由指數，香港排名由 2016 年的第 1 位跌至第 34 位，其中經濟自由雖仍居首位，但言論、集會結社自由排名均重挫。另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香港

人權，報告指「港版國安法」已形同廢除香港司法獨立。

在主要國家的援港作為方面，美國在今年 1 月 26 日宣布在美港人的「延遲強制離境」待遇延長 2 年。加拿大政府則於 2 月 6 日宣布延長「港人救生艇計劃」中的開放式工作簽證（OWP，效期 3 年之工作居留簽證）至 2025 年 2 月 7 日，並擴大適用對象至過去 10 年內畢業於加拿大認可教育機構者（原為 5 年）。

此外，英國官方今年 2 月 23 日公布統計，BNO 簽證計畫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實施以來至 2022 年底，已有 160,700 名港人申請，153,708 人獲准居留。另在英港人團體今年 1 月 31 日發布 BNO 簽證 2 周年調查報告，約 2 成受訪的移英港人在生活開支上極度或高度需要幫助，3 成受訪者仍未適應英國生活，近 2/3 受訪者不知道英國政府提供的資助或活動。

### **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特別建置之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以及跨國企業、國際法人團體來臺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同時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按既有法律規範，以及公私協力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本季執行情形如次：

- 一、交流辦正式營運迄今，已接獲逾 2 千 6 百件電話及電子郵件的服務案件，對於港人洽詢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等案件，提供一條龍式服務。2023 年 1 月至 3 月諮詢案件主要詢問定居申請案進度、申請人道援助專案方式、在臺就業等，均由交流辦諮詢服務組專人逕洽各機關後回復。
- 二、對於移居來臺尋求人道關懷協處之港人，倘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政府已訂定相關處理準則，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並由交流辦提供專案協助，輔導個案順利在臺就學、就業等，協助其生活自立自主。
- 三、因應香港情勢變化，移居來臺港人大幅增加，臺灣已成其「第二故鄉」，為主動關懷移居來臺港人就學、就業及生活情形，俾協助解決生活問題，本會除賡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依據相關法規及人道原則，妥適處理港人人道援助事宜，並與較多港人居住之六都地方政府合辦「港人政治暴力創傷社工及心理培訓講座」，提供第一線助人工作者相關培訓，以協助緩解部分來臺港人「政治暴力創傷」症狀。另因應在臺港人生活所需，辦理相關主題座談會，邀請成功移居在臺港人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互動溝通，說明政府政策。同時，辦理一系列多元交流活動，透過各項富含文化底蘊的深度活動，

穩定在臺港人移居情緒、減緩文化衝擊，並搭配臺港特色主題，透過互動與參與，協助在臺港人深化在地連結，認識臺灣，早日適應臺灣社會，強化臺灣身分歸屬，完善對在臺港人的照顧及服務。

四、持續更新交流辦網站資訊，包括 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國際法人來臺、在臺生活便利懶人包等，便利各界查詢了解。

#### **肆、結語**

面對香港變局，本會除密注相關情勢發展，與國際民主陣營共同聲援自由人權，並已陸續修訂「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法規，加強防範中共繞道港澳對臺滲透；亦因應香港學術及教學自由遭大幅限縮、青年學子轉往海外就學意願上升之趨勢，開放港澳生來臺就讀高中及五專。未來將續觀測評估，適時應處，堅定捍衛國家主權、民眾福祉及普世價值。